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独立性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编制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及关联交易事项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和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4.5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89,507,600元（含税）。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8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业务。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个人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因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沈建国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王旭曙、沈浩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股东会进行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拟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认为沈浩杰先生、陈思女士、杨洪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浩杰先生、陈思女士、杨洪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建国、王旭曙、沈浩杰、徐志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和有效实施，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建国、王旭曙、沈浩杰、徐志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建国、王旭曙、沈浩杰、徐志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为此，公司将于2026年4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8.00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35.5000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9.94%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2.500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6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3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	23.04元/股

如无特别说明，本摘要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同。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32691F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注册资本	19,672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8-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1288号
股票代码	603271
上市日期	2025-03-11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所属行业	铝压延加工（C3252）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6,503,918,5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237,901,0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273,924.60	319,455,110.12	246,611,885.62
总资产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3,023,649,1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1,356,504,998.16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2.17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21.07	1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3	21.07	19.92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沈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旭曙	副董事长
3	沈浩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大亮	独立董事
5	徐小华	独立董事
6	毛骁骁	独立董事
6	徐志仙	职工董事
8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9	宋盼	副总经理
10	许泽辉	副总经理
11	杨洪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陈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9,672.0000万股的0.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2.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9,672.0000万股的0.7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6%；预留35.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9,672.0000万股的0.1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9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9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570人的4.39%，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永杰新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工代表董事需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8.00	4.49%	0.04%
宋盼	副总经理	5.00	2.81%	0.03%
许泽辉	副总经理	5.00	2.81%	0.03%
杨洪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4.49%	0.04%
陈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4.49%	0.04%
徐志仙	职工董事	5.00	2.81%	0.03%
核心骨干员工（共63人）		103.50	58.15%	0.53%
预留		35.50	19.94%	0.18%
合计		178.00	100.00%	0.9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不包括永杰新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23.04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23.04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2.44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2.79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21.76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3.04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3.0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1.76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获授权益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8.3亿元；或2026年-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3.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或2026年-2028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26.3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8.3亿元；或2026年-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3.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或2026